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相 對 人 杜慈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杜慈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抵押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因授信（貸款）關係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臺外幣借款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杜慈敏於110年3月25日向原抵押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0年3月2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嗣原抵押權

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於112年間合併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。詎相對人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共2,394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收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5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富農段	1113	0.23	100000分之490
002	臺南市	東區	富農段	1113-1	0.87	100000分之490
003	臺南市	東區	富農段	1114	2099.19	100000分之490
004	臺南市	東區	富農段	1114-1	12.70	100000分之490
005	臺南市	東區	富農段	1114-2	7.57	100000分之490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		權利範圍
					十 三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 台	窗	面積 單位	
001	2401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三樓之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	23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7 8 9 7	7 8 9 7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1 1 3 9	0 . 4 8	0 6 6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富農段2481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6				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富農段248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9													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地 下 三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
002	2479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三層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	23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停車管理員室	1 2 0 5	1 2 0 5	平方公尺	0000000 分之8342
共有部分：富農段248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富農段248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								